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竑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竑洧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竑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年富力強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為圖一己私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陳皇申成立調解，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-28頁），足認被告尚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財物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其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見本院卷第13-14頁），酌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 
02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  
03 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，以杜  
04 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而考量避  
05 免雙重剝奪，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，始不  
06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  
07 賠償和解，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，  
08 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，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  
09 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  
10 犯罪所得，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 
11 字第4593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  
12 被告確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、地，竊取如附表所  
13 示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6-1  
14 7、79-80頁），此部分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  
15 發還告訴人，雖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願以分期付款方  
16 式給付告訴人4萬元，惟迄未開始履行賠償，是依上開說明，  
17 被告實際上既尚未賠償告訴人，則就前開犯罪所得仍應  
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  
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倘被告日後按  
20 上開調解程序筆錄依期履行，就已履行給付部分，其犯罪所  
21 得即屬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無庸再為上開沒收、追徵  
22 宣告之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2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  
26 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 
27 合議庭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應沒收之物品名稱及數量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「轉出好運」刮刮樂彩卷100張（每張價值200元）  |
| 2  | 「歡喜慶端午」刮刮樂彩卷100張（每張價值200元） |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臨股

113年度偵字第38990號

被 告 王 竣 洧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王竣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8日22時52分許，至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陳皇申經營之彩券行內，利用兌換中獎彩券無人注意之機會，徒手竊取「轉出好運」、「歡喜慶端午」刮刮樂彩券各1本（共計200張，合計價值新臺幣4萬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陳皇申發現失竊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

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皇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竑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皇申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員警職務報告等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涉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檢 察 官 黃政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書 記 官 陳郁樺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